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七)参会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本人或授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异地股东提供委托他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出席会议:持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y.com.cn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72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7%。回购价格为7.67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4,101.3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926,627股减少为234,877,907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7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2.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投诉,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异议。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三、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786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48,720股(即 $34,800 \times (1+0.4) = 48,720$,其中34,800股为调整前的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07%。
3.回购资金来源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74,10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20143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股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6,627股变更为234,877,907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6,627股减少为234,877,9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84,728	35.41%	-48,720	83,384,680	3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42,199	64.59%	48,720	151,542,179	64.59%
合计	234,926,927	100.00%	-48,720	234,877,907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7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除留小数为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缩股: $P1 = P0 \times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A \times (1 + k) / [P0 + A \times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times A \times (1 + n + k) / [P0 + A \times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而造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时,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如下:
 $P0 = 12.09$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A = 7.6786$ 元/股(回购均价)
 $K = \text{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 \text{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 -0.02\%$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12.0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较低,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09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张得教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冀树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张得教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张得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得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张得教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补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得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张得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张得教先生简历
张得教,男,汉族,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四车间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电解二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电解二厂厂长、生产运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副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兰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6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姓名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比例(%)	注销日期
王洪	29,750	29.75	2025年1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948,850股。

三、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786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48,720股(即 $34,800 \times (1+0.4) = 48,720$,其中34,800股为调整前的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07%。
3.回购资金来源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74,10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20143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股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6,627股变更为234,877,9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84,728	35.41%	-48,720	83,384,680	3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42,199	64.59%	48,720	151,542,179	64.59%
合计	234,926,927	100.00%	-48,720	234,877,907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7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除留小数为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缩股: $P1 = P0 \times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A \times (1 + k) / [P0 + A \times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times A \times (1 + n + k) / [P0 + A \times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而造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时,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如下:
 $P0 = 12.09$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A = 7.6786$ 元/股(回购均价)
 $K = \text{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 \text{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 -0.02\%$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12.0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较低,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09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3,000,000	0.64%	0.27%	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王冀爽	质押

注: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77,441,784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盈趣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趣未来投资”)、吴朝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3,000,000	0.64%	0.27%	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王冀爽	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7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11,73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8%。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3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8%,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254,399.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其中质押42,344,1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7%,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马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合计质押73,242,52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刘江东	42,344,155	78.77%	6.53%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王冀爽	质押
四川金马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98,365	62.96%	4.76%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王冀爽	质押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下如下: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6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姓名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比例(%)	注销日期
王洪	29,750	29.75	2025年1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948,850股。

三、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786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48,720股(即 $34,800 \times (1+0.4) = 48,720$,其中34,800股为调整前的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07%。
3.回购资金来源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74,10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20143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股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6,627股变更为234,877,9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84,728	35.41%			